

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绩效管理与全成本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1009-2541HOLLY25U)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绩效管理与全成本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6万元, 招标人为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绩效管理与全成本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绩效管理与全成本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绩效管理与全成本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 满足下列要求(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15 09:00到2025-07-18 17: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8日17:30。 2. 方式： 1）关注微信公众：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招标服务（采购文件获取系统）； 2）选择项目1009-2541HOLLY25U并填写正确的供应商信息； 3）上传以下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2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2 14:30

开标地点：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楼会议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 系 人： 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电 话： 0527-8446686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

联 系 人： 苗健

电 话： 025-5230614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苗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